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直机关后勤保障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227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223

采购人：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直机关后勤保障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 标段名称 |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直机关后勤保障项目 | | |
| 招标人 |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王先生 0379-86862315 |
| 代理机构 | 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潘女士 0371-55966639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审查结果 |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 等。 |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12月30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12月30日</p> </div> </div> | |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 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 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 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 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 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 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 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 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

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8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2 |
| 1、总则 | 19 |
| 2、磋商文件 | 22 |
| 3、响应文件 | 23 |
| 4、响应文件提交 | 25 |
| 5、磋商开启 | 25 |
| 6、磋商 | 26 |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27 |
| 8、纪律和监督 | 28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4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38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6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49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 附件1:投标函 | 56 |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8 |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9 |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60 |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64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65 |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68 |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9 |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0 |
|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1 |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2 |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73 |

| | |
|-------------------------------|----|
|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 74 |
|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76 |
|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77 |
|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78 |
|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79 |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80 |
| 附件 14:其他材料..... | 8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直机关后勤保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直机关后勤保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 9 时 3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227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223

2、项目名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直机关后勤保障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255000.00 元；

最高限价：1085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 1 |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227 号-1 |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直机关后勤保障项目 | 3255000.00 | 108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为党政机关办公大楼会议室及办公室提供后勤保障与技术支持工作，供应商须严格遵循及时响应、环境整洁、安全合规、流程规范、标准统一的服务要求，负责后勤保障相关服务人员、技术人员的统筹管理，后勤保障的过程监督，以及各类设备的日常保障与检查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4)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成交人的服务质量等，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交易乙方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取费标准,下浮50%计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28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86862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庙李商务大厦10层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方式:19562527181、0371-5596663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方式:19562527181、0371-559666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 1. 2 | 采购人 | 名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28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86862315 |
| 1. 1.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庙李商务大厦 10 层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方式：19562527181、0371-55966639 |
| 1. 1. 4 | 采购项目名称 |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直机关后勤保障项目 |
| 1. 1.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 1. 1. 6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 洛采竞磋-2025-223 |
| 1. 1. 7 | 项目编号 | 洛直政采磋商(2025)0227 号 |
| 1. 1. 8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
| 1. 2. 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 2. 2 | 付款方式 | 由采购人付款，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
| 1. 3. 1 | 服务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成交人的服务质量等，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
| 1. 3. 2 | 服务要求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 | |
|--------|----------------|---|
| 1.3.3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形式：/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采购需求的加★项条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1.12.3 | 偏差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1条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内容不允许负偏差 |

| | | |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同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将书面材料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2.2.2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预算控制金额 | 预算金额为 3255000.00 元(三年),最高限价为 1085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如人员工资、社保、奖金福利、餐费、职工健康福利、统一工装配置费用、员工意外险、项目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所需的工具及消耗品等设备和器械），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对应的全部费用。 其他：/ |

| | | |
|---------|-----------------|---|
| 3. 3. 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 3. 4. 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3. 5. 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 6. 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4. 1. 1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密封和标记 | / |
| 4. 1. 3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4. 2. 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 2. 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 2. 3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
| 4. 2. 5 |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
| 4. 2. 6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5. 1 |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 1. 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u>3</u> 名/包 |
| 7.1.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1.2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
| 7.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需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
| 9.2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收费标准，下浮50%计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
| 9.3 | 综合标暗标格式 |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 | |
|--|--|
| |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p> <p>(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p> <p>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p> <p>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 0: 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p> <p>(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p> <p>(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p> |
|--|--|

| | | |
|-----|------|---|
| | | <p>(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p> <p>(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p> <p>(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p> <p>(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供应商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p> |
| 9.4 | 其他内容 | <p>1、重新确定成交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2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p> <p>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小微企业给予20%的扣</p> |

| | | |
|--|--|---|
| | |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 1. 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资金来源、付款方式

1. 2. 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服务期、服务要求、履约验收

1. 3. 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 4. 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 10. 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 分包

1. 11. 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11.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12 响应和偏差

1. 12. 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2.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 12.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 12. 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 12. 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当日通过洛阳市政府采购系统报财政部门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1 年 6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直机关后勤保障项目，共1个包。为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直机关后勤保障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须严格遵循及时响应、环境整洁、安全合规、流程规范、标准统一的服务要求，为党政机关办公大楼会议室及办公室提供后勤保障与技术支持。

二、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要求：

1.1 服务内容

为党政机关办公大楼会议室及办公室提供后勤保障与技术支持工作，供应商须严格遵循及时响应、环境整洁、安全合规、流程规范、标准统一的服务要求，负责后勤保障相关服务人员、技术人员的统筹管理，后勤保障的过程监督，以及各类设备的日常保障与检查工作。

1.2 人员配备要求

| 序号 | 岗位 | 配备人数(人) | 要求 |
|----|------|---------|--|
| 1 | 会务保障 | 不少于23人 | 性别：不限 年龄：20-40岁 学历要求：中专及以上学历 其他要求：具备基础礼仪知识技能；体态仪表大方得体；吃苦耐劳；具备简单计算机操作技能；了解会议设备简单操作 |
| 2 | 技术保障 | 不少于1人 | 性别：不限 年龄：20-40岁 学历要求：中专及以上学历 其他要求：具备计算机操作技能；熟悉会议设备保养、操作、一般故障排除 |

★备注：配备人数为保障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最低要求，供应商拟派人员不得少于以上人数要求，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1.3 岗位服务标准及要求

1.3.1 会务保障岗：

服务内容：执行会议活动方案，负责场地布置、饮品服务、基础设备操作及会后清场复原。

具体要求如下：

(1) 加强人员的法制教育和保密教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根据会议的不同性质、不同规模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执行；饮品器具的清洗消毒需符合卫生防疫相关规范标准；各类辅助设备如音源设备、功放设备、扬声器等末端设备保持功能正常、外观整洁；定期对会议室进行巡查，详实记录各项检查情况。

(2) 保障人员负责会议期间的茶水服务、设施辅助操作等配套服务，保证参会人员的即时服务需求。会议结束后，完成现场整理及相关交办任务。

(3) 场地布置需严格契合使用方要求，确保布局规范、设施到位。

(4) 会议结束后，开展现场清洁整理工作，包括桌面擦拭、座椅归位、空调/照明/设备/门窗关闭等；同步完成物品回收、失物登记与招领等工作。

(5) 配置必要的服务用具，确保服务满意度达到 98%以上。

(6) 保障人员需仪表整洁、姿态大方、言行文明，茶水供应及迎候等服务环节符合规范标准。

1.3.3 技术保障岗：

服务内容：负责会议室及指定办公区域相关设备的技术操作、日常检查、预防性维护和状态管理。

具体要求如下：

(1) 保障音源设备、功放设备、扬声器等末端设备功能正常、外观整洁，音质保持清晰；定期对会议室设备进行巡查，详实记录各项检查情况。此项包含音响设备专业维保费用（指为保持设备、设施或系统处于良好工作状态而进行的定期检查、清洁、润滑、调整等预防性维护活动所产生的费用），不包含音响设备专业维修费用（指对已出现损坏、失灵或功能丧失的部件或系统进行检测、拆卸、更换、修理等恢复性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目的是修复故障、恢复原有功能）。

(2) 对所有音响灯光器材实行常态化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协调维修人员处理；爱护器材设备，每次使用完毕后进行专项检查，确保满足后续使用需求。

(3) 会前对场地灯光系统、音控系统、话筒、视频设备等进行全面测试，确保声音、画面正常运行；根据使用需求调试视频会议系统，保障远程接入效果；需提前上传的会议资料，确保会前完成上传，保障使用过程顺利。

(4) 确保会议室及办公室各类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1.4 人员管理要求

(1)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响应标准，配置足以确保服务质量稳定达标的团队，并设置一名项目经理，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项目经理应具备项目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

沟通协调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至少提前 30 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及继任人选的详细资质证明。采购人基于项目连贯性及服务质量的考虑，有权对继任人选的资质进行审核，如认为其资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可要求供应商重新推荐。

(2) 供应商应保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以保障服务的一致性与连续性。对不称职的保障人员，供应商接收到采购人反馈后须在 7 日内采取培训、调换等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 (3) 供应商独立承担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雇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含工资、加班费、法定津贴补贴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劳动安全、承担工伤待遇支付、处理劳动争议等全部法律后果。支付给劳动者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得低于洛阳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依法另行足额支付加班费（计算基数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以及依法另行支付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就本项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供应商须提供全年无间断、每天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针对特殊事件的后勤保障需求，乙方应确保白天时段（8:00—18:00）响应时间≤15 分钟，夜间及节假日应急响应时间≤30 分钟。

(5)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保障人员均持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有效期内）或健康证明书、诊断书和健康体检报告（检验报告单应有正常值范围）；供应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健康体检，体检项目与合格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河南省及洛阳市对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为确保体检项目与本项目服务场所的特定要求相符，供应商制定的年度体检方案）须在实施前报采购单位审核备案。

(6) 供应商应定期开展人员职业道德、思想品德、礼貌礼节、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提升人员综合素养。

(7) 供应商应为服务人员配备统一、得体、符合采购单位工作环境的制服。制服的款式、颜色方案及服务标识牌的具体设计，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交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执行，此项确认不构成对供应商人员管理的干预，亦不减轻供应商作为用人单位的管理责任。

(8) 保障人员的日常管理由成交单位全权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保障人员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事故，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及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1.5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深入研究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相关管理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完善专项管理制度。

(2) 供应商应每月向采购单位提供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已依法足额缴纳的证明，作为付款的证明材料。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供应商拖欠劳动报酬、未依法缴纳社保等引发劳动争议，影响本项目

服务正常进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扣除相应服务费；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3)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并配合采购单位、专项检查小组、采购单位上级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遇法定节假日、突发事件、迎检任务或重大活动时，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

(4) 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提前报采购单位备案并严格执行。

(5) 本项目涉及的清洁整理工作，须按照国家及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6) 供应商应按照核定的服务区域及工作范围，强化人员管理，落实岗前培训及定期业务培训要求；积极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持续提升工作质量与人员素质，树立良好服务形象。

(7)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服务范围或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报价、服务期等。

2、商务要求

(1) 甲方名称、地址：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28 号。

(2)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成交人的服务质量等，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7) 报价要求：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须涵盖所有成本、合理利润及税费，包括人力成本（服务人员的工资、法定福利、加班费、津贴、社保、体检、培训、餐费补贴等）、管理运营成本（人员招聘管理、服装装备、内部质控、工具耗材、设备维保等）、法定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8) 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合同期内成交人所提供的服务若不能满足采购方所需服务要求，或成交人擅自提高劳务服务价格的，采购方有权随时在合同期限内（包括试用期内）终止本合同，由此所产生的各种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包括要求成交人承担违约金等）。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最终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政机关办公大楼

后勤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甲方）所需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政机关办公大楼后勤保障项目委托正为技术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人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及响应文件。

服务范围：为党政机关办公大楼会议室及办公室提供卫生保洁和会务服务保障工作，要求及时、整洁、安全、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税金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和办公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
2. 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效果进行阶段性考评验收，验收合格的，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4.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

施。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接项目后，主动与甲方沟通，实地了解服务区域内情况，同时，向甲方提交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和措施，经甲方同意后，予以实施和落实。
2. 向甲方提供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件复印件（甲方须核验原件）、人员信息表等，做好备案。
3.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年度内，均已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均已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且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管理派遣人员，若出现劳动争议、工伤赔偿等事项，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以外的事项。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根据且不限于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履行服务。
8. 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实际需要，与甲方协商确定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包括星期天及节假日。遇重大活动、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 24 小时到场服务，增援力量配备充足。
9.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11. 在确保全部岗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保证缺员率不得超过 15%（含正常休假），当缺员率达到 15% 时，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在 7 日内完成人员补充，7 日内缺员率超过 15%，自愿扣除缺员人数的服务费。因缺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接受甲方的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12. 对本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给服务人员投保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等险种，确保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13. 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或者造成甲方人员及第三方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乙方确保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发生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信访事件，如发生信访事件，乙方按照20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15. 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并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16. 在以上要求的基础上，乙方还应遵照在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承诺严格执行。

第六条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全面负责服务工作的管理，做好与业主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完成甲方临时分配的其他工作事项，严格落实甲方的管理制度。

其他后勤服务人员：按照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配备。

各岗位人员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开具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证明，不得参加邪教等非法组织。政治合格，思想稳定，保密性强，身体健康、精神面貌好、态度和蔼、勤劳吃苦、守规矩，规章制度落实好。

第七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执行。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工资清单、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市财政封账期间，依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考核验收

1.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验收时间: 日检查、月考核、年度考评。

验收方式: 实地检查考核验收。

2.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不定期抽查。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不定期、不定时对服务商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和检查, 考核和检查结果与费用挂钩。

3. 合同期满后, 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 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一次续签一年, 最多不超过两次。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十二条 服务承诺

1. 服务期内, 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30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提前终止合同和违约

1. 如果一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提出终止本合同, 该方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该方应支付给另一方月度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逾期, 乙方服务仍达不到要求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等损失的, 甲方有权依据损失大小行使下列权力: 视情况给予1000元-5000元的处罚金额,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 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并解除合同。

4. 乙方破产清查、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 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终止合同, 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6.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7. 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服务区域，否则甲方将代为处理，乙方应支付甲方代理费及 10%的手续费。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赔偿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0.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2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2‰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0.5%。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4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作为成交人。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审报价=最终报价—价格扣除部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总报价与分项报价均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偏差 |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提供营业执照。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 | 15.0 | 磋商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报价} = \text{最终报价} - \text{价格扣除部分}$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15 注：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7款的规定计算小微企业报价得分。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0 | 20.0 | 服务要求 |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扣4分，扣完为止。注：加★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不得有负偏离，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
| | 0.0 | 4.0 | 项目人员配备 | 1) 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的财务人员具备3年及以上从业经验的得2分（以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时间为准）； 2) 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具有弱电电工证的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
| | 0.0 | 3.0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可提供针对服务人员礼仪等服务能力提升的定期培训，并提供对应承诺及措施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综合标评分参数 | 0.0 | 8.0 | 总体服务方案 |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及相关内容，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流程、服务标准与规范、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内容详实合理、重难 |

| | | | |
|-----|-----|------------|---|
| | | | 点把握准确、操作性强、与项目实施相关度强的得 8 分；内容详实合理、有重难点描述、操作性强、与项目实施相关度一般得 6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有重难点描述、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内容不完整、方案确实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0.0 | 6.0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供应商质量保障制度设立完善，包含但不限于管理服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考核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具体、合理的得 6 分；描述较为详细、全面、具体的得 3 分；描述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0.0 | 6.0 | 人员日常健康保障方案 | 供应商提供拟派服务人员的日常健康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健康宣传教育、定期体检、健康申报等；内容描述详细、全面，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6 分；内容描述较为详细、全面，措施较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描述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0.0 | 6.0 | 人员招录和培训方案 | 根据本项目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人员招录和培训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全面，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6 分；内容描述较为详细、全面，措施较具 |

| | | | |
|-----|-----|-------------|--|
| | | | 体、合理可行的得3分；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0.0 | 6.0 | 人员调配等应急措施 | 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因保障人员工作不力、岗位调动、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人员不足提供应急措施，以保证用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受影响。措施内容详细、清晰明了得6分；内容较详细得3分；内容一般，阐述含糊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0.0 | 6.0 | 信息安全保密制度与措施 | 针对本项目制定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及措施，加强保密管理确保信息安全：从用户角度出发，有针对性地制订详细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内容详细、清晰明了得6分；内容较详细得3分；内容一般，阐述含糊得1分，没有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
| 0.0 | 6.0 | 突发应急服务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方案，包括突发停电停水、设备系统故障、重要时期保障等内容进行评审，内容详实合理、重难点把握准确、操作性强的得6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有重难点描述、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0.0 | 5.0 |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优质高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的得5分；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相对全面具体得3 |

| | | | | |
|------|-----|-----|------|---|
| | | | | 分；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不够全面具体、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信誉 | 0.0 | 9.0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同类项目是指：服务内容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合同协议书须包含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完整服务内容的页面，否则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证件（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1. 营业执照；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见附件 5-1、5-2）。

附件5-1: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2: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服务期 | |
| 服务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须结合第三章“采购需求”，按上表格式填报服务价格明细，包含但不限于人力成本、管理运营成本、不可预见费用/风险准备金、税费、利润等费用构成。供应商应保证报价中的人力成本构成是基于履行本项目全部法定义务和服务标准所作出的真实、合理测算，在合同履行期间确保相关投入，严格遵守劳动法规。若有违反，愿承担一切法律及合同违约责任。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以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结合磋商要求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1 | 服务期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3 | 质量要求 | |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5 | 付款方式 | | |
| 6 | 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加★项条款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辅助资料表****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维护规模 | 维护(起/止)日期 | 担负的技术职务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资格证书（如有）等资料扫描件并加企业电子章。

三、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服务年限 | 相关证书 | 备注 | 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人员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等资料扫描件（如有）并加企业电子章。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